**体育学院禁烟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保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、减少烟草危害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该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师生员工，包括学院的教师、学生、教育教学辅助人员、管理人员、工勤人员，以及其他在我院进行学习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临时进入校园内的外来人员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控烟管理**

第四条 进入门禁栏杆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均禁止吸烟，具体包括:

（一）教学楼:教室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阅览室、自习室、走廊、卫生间；

（二）学生宿舍：寝室、走廊、洗漱间、卫生间、储物间、自习室；

（三）室内体育馆（田径馆、综合馆）、室外运动场（网球场、轮滑场、足球场）；以及学院范围内的道路和停车场。

第五条 禁烟区内设置统一醒目的禁烟标志，学院范围内不设吸烟区。

第六条 在学院范围内，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敬烟，不得鼓励他人吸烟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敬烟，所有人都有权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；

第七条 学院范围内不得摆放烟灰缸及其他烟具，保持清洁无烟的良好卫生环境。

第八条 在学院范围内，任何人必须服从控烟监督员的管理。

第九条 学院范围内严禁出售香烟制品，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广告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**

第十条 学院成立控烟工作监督小组，负责全院控烟工作。

组 长：方志军 张守伟

副组长：周殿学 刘云发 何劲鹏 柴 娇

监督员：各教研室主任、党支部书记及学生工作组成员

第十一条：学院控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全院范围内控烟工作进行监督和巡查。主要职责为：

1.积极宣传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宣传吸烟有害健康、戒烟、禁烟的相关知识；

2.劝阻、制止在禁烟区内的吸烟行为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；

3.监督学院范围内非法烟草制品和广告；

4.其他维护学院清洁无烟良好环境的职责。

第十二条 控烟监督员要带头遵守控烟制度，对违反控烟管理规定、经教育劝说无效的，监督员应及时上报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。

**第四章 奖惩措施**

**第十三条 惩罚措施**

1.普通同学吸烟被发现者，第一次给予劝诫；第二次没收相关物品；第三次通报批评；第四次给予警告处分；直至开除学籍。

2.学生干部吸烟被发现者，第一次没收相关物品；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；第三次给予警告处分并取消学生干部资格；第四次给予记过处分；直至开除学籍。

4.积极分子吸烟被发现者，第一次给予劝诫；第二次没收相关物品；第三次给予通报批评，取消发展资格；第四次给予警告处分；直至开除学籍。

5.预备党员吸烟被发现者，第一次进行劝诫并没收相关物品；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向党组织提交思想检查；第三次给予警告处分并延期转正；第四次给予记过处分，同时给予党内处分；直至开除学籍。

6.学生党员吸烟被发现者，第一次进行劝诫并没收相关物品；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向党组织提交思想检查；第三次给予警告处分，同时给予党内处分；第四次给予记过处分；直至开除学籍。

7.资助对象吸烟被发现者，第一次劝诫并没收相关物品；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资助对象资格；第三次给予警告处分；直至开除学籍。

8.教师吸烟第一次由监督组进行劝诫；第二次本人进行学习检查；第三次取消年度奖励资格；第四次全院范围通报批评；第五次取消年度评职资格；屡教不改者暂停年度授课资格。

**第十四条 奖励措施**

1.控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定期组织检查控烟工作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开展控烟评比活动，开展无烟单位评选活动，对控烟工作成绩突出的，给予一定精神和物质奖励。

2. 欢迎广大师生进行监督，举报凡经核实，将给予举报者物质奖励。

注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东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

2014年2月24日